

重庆市档案局文件

渝档职〔2019〕1号

重庆市档案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市档案专业 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办公室（档案局），两江新区党工委办公室，万盛经开区档案局，市属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和高等院校承担档案工作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渝人社发〔2015〕131号）、《关于调整全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67号）、《关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35号）以

及《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全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渝职改办〔2019〕158 号）要求，结合我市档案专业实际，经研究并报市职改办审核同意，现将 2019 年申报评审档案专业高、中、初级职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我市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职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人员，以及自由职业者、转业择业军转干部。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档案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时间

各地区、各部门须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档案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材料送市委办公厅档案综合处（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市级机关综合办公楼 503 室）审核。逾期报送者，恕不受理。

二、申报程序

严格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全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渝职改办〔2019〕158 号）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重庆市_____级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附件 1）一式 2 份、《委托评审函》（附件 2）1 份。送审名册需分系列（专

业)填报,按人事关系,区县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盖章后,送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汇总加盖公章,并出具《委托评审函》1份。在渝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评审高、中级职称的,应由其具有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申报高级须经市职改办审核同意,申报中级直接报送。

(二)《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3)一式2份。需使用统一表格,按表中要求填写,填写栏目不留空白,没有内容的填无。

(三)《重庆市____系列____级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附件4)一式11份。需经相关单位将申报人的公示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示表要求打印,用A3纸复印。

(四)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思想和工作总结1份。

(五)业绩材料1套。包括任现职以来最能代表本人工作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学术报告、专题技术工作或成果总结及获奖证书等材料一式1份(有关证件上报时可送复印件,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各单位申报档案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论文、论著、学术报告等要求严格按《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档案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和重庆市档案专业馆员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12〕141号,附件5)要求提交。

（六）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 份。申报高、中级职称须提供中、初级的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七）任现职以来历年《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复印件一式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继续教育登记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卡》、公需科目考试合格成绩单一式 1 份。提交取得现有职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九）《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附件 6）一式 2 份。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须经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同意，破格申报中级职称的须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经区县人力社保局（职改办）、市级主管部门或大型企事业单位审核同意。高校破格申报的人员，不再送主管部门审核，经单位审核后，直接按上述渠道送相应单位审核。

（十）个人申报材料须填写《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7）。

四、有关事项

（一）申报人须认真履行“诚信承诺”，一个年度内通过正常申报渠道（不含各种“绿色通道”评定）只能申报一次职称，且不得违规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对不讲诚信、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将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二) 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者、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职称申报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凡工作单位、档案存放均在我市的，需有1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市内外可连续计算）；工作单位在重庆、档案存放在异地的，需在我市参保1年以上（以社保缴费记录为准）；工作单位在异地、档案存放在我市1年以上的，需提供1年以上异地社保缴费记录；自由职业者，需查询1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个人名义参保）。

(三) 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按规定在军队评定或任命取得的有效职称在我市继续使用有效，不需办理确认手续，直接作为申报上一级职称的凭据。

(四) 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且不作为职称申报前置条件。

继续教育要求按原规定执行，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期间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20学时；申报中级职称任现职期间每年不少于8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20学时；申报初级职称继续教育不作要求。

(五) 按照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5〕123号）相关规定，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20元，中级职称评审费每人240元，初级职称评审费每人120元。

(六) 申报人任职时间的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七) 在相关部门下发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通知后，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到市档案职改办取回职称评审材料，并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和单位文书档案。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52 号市级机关综合办公大楼 503 室。

联系人：刘浩 63896467、叶莉 63898848。

- 附件：1. 重庆市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
2. 委托评审函
3. 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
4. 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
5.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档案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和重庆市档案专业馆员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渝职改办〔2012〕141 号）
6. 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
7. 重庆市档案专业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2019 年 9 月 23 日

重庆市
级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

填报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系列：专业组别：填报人及联系电话：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学历学位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申报何职称	考试及继续教育情况		联系电话	备注
										专业考试合格时间	继续教育学时		

填表说明：“转评”“多评”“破格”“基层定向”“重新确认”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2

委托评审函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_____系列_____专业_____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代为评审×××、×××等同志职称（名单附后），代为办理职
称证书。

望予支持。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年 月 日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职称	联系人、电话	备注

- 备注：1. 委托函由驻渝单位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
2. 申报人及委托单位、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须熟悉《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严格按照申报评审工作相关要求申报。
3. 申报材料由委托单位或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集中报送，评审工作结束后，工作单位须做好文件收转、申报材料领取和职称证书办理等工作。
4. 本委托函一式 2 份，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存档 1 份，委托单位或工作单位送评委会 1 份。

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现有职称：_____

申报职称：_____

申报职称
专业方向：_____

申报类别：☐正常晋升 ☐破格晋升

☐转评 ☐多评

☐基层定向 ☐重新确认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制

2019 年（修订版）

填 表 须 知

1. 本表供申报评审职称使用，填写内容须经单位审核认可；
2. 本表一律 A4 纸双面打印（“评审审批情况”页各项内容必须完整打印在同一页纸上），签名、签章必须亲笔签署或盖签名章，内容要具体、真实；
3. 本表所有内容要求逐一填写、无一遗漏，没有的须填写“无”；
4. “出生日期”和“参加工作时间”均须填写到具体日期，如：1983.7.12、2006.07；
5. “现有职称、取得时间及审批机关”信息填写必须完整，如：助理馆员、2010.10、渝中区职称改革办公室。
6. 学习培训经历含攻读学历、学位经历，填写时在“专业或主要内容”中载明所取得的学历、学位；
7. “呈报单位意见”由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填写；
8.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两寸 免冠彩照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就读院校	专业	学制	学历	证书号	查验人签字
	毕业时间	就读院校	专业	学制	学位	证书号	查验人签字
现有职称、取得时间及审批机关							
何时聘用何职称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学习培训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分类分别填写)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书号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日 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 上交流情况	排 名

专业考试成绩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

公 章：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申报评审工作通知的有关事宜，承诺符合申报条件、按规定程序申报，所填写、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诚信情况说明

兹有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申报材料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

取得现职称以来申报人工作中或职称申报评审中如曾出现下列情况，请在选项前打√：

☐论著一稿多投；☐抄袭剽窃论著；☐冒用他人项目或名义；☐冒用他人业绩工作成果；☐业绩成果造假；☐利用职务之便占用他人成果；☐因工作过失受到通报；☐工程质量事故；☐安全责任事故；☐医疗责任事故；☐严重医患纠纷；☐教学事故；☐严重失职渎职；☐前述事故出现伤亡；☐违反程序申报；☐违规挂靠、兼职申报；☐党纪、政纪处分；

其他情况：_____

并就上述过错的具体情形作简要文字说明：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查 档 情 况

(可单页提交档案存放机构查询签章后装订入申报评审表成册)

兹有×××同志，身份证号××××××，档案于××年××月××日存放于本机构。经查档案记录，其学历、学位、职称信息如下：

一、学历、学位

1. ××年××月××日，取得××××××学校×××专业×××学历×××学位，学制×年☐全日制☐非全日制，证书号××××××；

2. ××年××月××日，取得××××××学校×××专业×××学历×××学位，学制×年☐全日制☐非全日制，证书号××××××；

.....

二、职称

1. ××年××月××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机构审批（初定、确认），取得×××专业××××××职称，证书号××××××；

2. ××年××月××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机构审批（初定、确认），取得×××专业××××××职称，证书号××××××；

.....

查验人：

存档机构（盖章）

××年××月××日

注：1. 有多个学历、学位的，须填写“中专”及以上的所有学历、“本科”及以上的所有学位信息；2. 职称须完整填写取得的各个级别的职称信息。

推 荐 情 况

基层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区县主管部门或区县人事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呈报单位意见 (区县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市人事代理机构)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评 审 情 况

学科（专业）组或主审人意见	学科（专业）组组长或主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委会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经评审， 任职条件。 同志☐符合☐不符合 主任委员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核准部门意见	同意评委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通过“基层定向”方式评审取得职称，仅限乡镇基层单位使用。

重庆市
系列
级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样表)

填表人签字: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7		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主要业绩				专利情况																	
人员类别		事业、国企、非公在编、非编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		身份证件类别及号码		510213*****		身份证号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本人作用		授权时间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转化情况		排名	
最高学历		(学位)		本科(硕士)		经济师 2014.05		申报职称名称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2014.12												**		发明		*****		***		2/5	
何时取得何职称		经济师		专业技术工作		人力资产管理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学校**科科长																									
现任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术(社会)团体任职																																	
继续教育学时(分)								500 学时(5 年合计)																									
学历学位情况																						论文情况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制		学历/学位		证书号		取得现职称以来完成基本工作量情况		时间		收录		名称		发表刊物		期数		排名									
2006.07		***学校		人力资源		全日制		本科/学士		***		本人完成工作量				SCI		***		***				1/2									
...								硕士		***																							
														学术技术报告情况																			
														时间		***		***国际会议交流		***		***		排名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进修或培训经历				证书号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来源、类别		总经费		本人经费		排名		单位公示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日—12 日									
										—		***		市科委重大项目		100 万		无		3/6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签章)											
主要工作经历														获奖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职务		时间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颁奖单位		应用情况		排名															
								**		***		***		市教委				1/5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本表由申报人填写,并亲笔签名,使用A3纸打印。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经单位审核和公示无误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有效。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制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文件

渝职改办〔2012〕141号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档案专业副研究馆员 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和重庆市 档案专业馆员资格申报评审 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市属大型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现将《重庆市档案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重庆市档案专业馆员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试行期间如有意见，请向市职称改革办公

室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档案专业副研究馆员 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市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基本申报条件

（一）政治思想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者。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 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2年申报；受到“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3年申报。

3.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职称考试违纪受到查处），3年内不得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档案馆员资格满 4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档案馆员资格满 5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档案馆员资格满 6 年。

（三）外语、计算机条件

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取得相应的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第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为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档案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并取得档案馆员资格 2 年以上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

（一）荣获国家级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八名）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五名）。

（二）荣获省部级奖励一等奖 1 项（排名前五名）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名）。

（三）主持国家级课题或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

（四）独立（合著按比例计算）在省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论文 6 篇。

（五）公开出版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专著（合著按比例计算）1 部。

第四条 评审条件

档案专业副研究馆员必须在本学科的某一领域有较为深入或具有创见性的研究。发表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专著；承担档案工作有关科研课题或指导、管理本行业、本部门各项档案业务工作，并作出了较为突出的贡献。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2. 发表或出版了学术论文或著作。
3. 作为主创人员参与本部门或上级业务部门有关档案业务工作重要材料的撰写工作。
4. 其承担的档案业务工作受到市级、区县（自治县）级档案行政部门表彰或奖励。

（二）论文、科研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报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指导意义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合著个人需撰稿 5 万字）。
3.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部门科研成果奖或区县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的主要

完成人。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参与制定本部门、本单位档案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部门处于领先水平。

第五条 附则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认可的相近或相关专业的学历。

（二）本条件中所指的各项课题，均是指已经完成研究工作并结题的课题。

（三）本条件中所指的获奖，均为科研成果奖励，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国家级奖励是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国务院名义颁发的奖励；省部级奖励是指以省（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名义颁发的奖励。

（四）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规定为准。

（五）本条件由市档案局负责解释。

重庆市档案专业档案馆员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市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基本申报条件

（一）政治思想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者。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 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迟2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受到“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迟3年申报。

3. 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职称考试违纪受到查处），3年内不得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

2.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档案助理馆员资格满 4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档案助理馆员资格满 5 年。
4. 中专毕业，取得档案助理馆员资格满 6 年。

（三）外语、计算机条件

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有关要求，取得相应的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第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为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档案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并取得档案助理馆员资格 2 年以上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评审馆员资格：

（一）公开出版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合著需个人撰稿 2 万字）。

（二）独立（合著按比例计算）在省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论文 2 篇。

（三）作为主研人员，荣获省部级奖励三等奖 1 项或四等奖 2 项；荣获省部级部门奖励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第四条 评审条件

对本学科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撰写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论文和研究

报告。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助理馆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进行档案理论与业务的研究，拟定档案管理工作的计划、方案。

2. 独立从事或指导档案业务工作。

3. 独立完成档案材料编辑工作。

4. 编写档案专业教材、承担授课任务、指导初级档案专业人员工作。

（二）业绩、成果（论文、论著）要求

任助理馆员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要参与完成本单位（部门）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档案信息开发利用课题 1 项以上。

2. 独立完成的具有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 2 篇或主要参与完成档案汇编、参考资料等两种以上。

3. 因从事档案工作成绩显著被当地政府部门或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所在单位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本人是经单位所在地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主要贡献者。

4. 独立编写本单位（部门）的档案工作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付诸实施，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附可供考核的材料）。

5. 独立完成档案文献的编纂工作，成果在 15 万字以上。

6. 履行岗位职责业绩显著，为本单位、本部门的业务骨干（附具体材料）。

第五条 附则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认可的相近或相关专业的学历。

（二）本条件中所指的各项课题，均是指已经完成研究工作并结题的课题。

（三）本条件中所指的获奖，均为科研成果奖励，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省部级奖励是指以省（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名义颁发的奖励。

（四）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规定为准。

（五）本条件由市档案局负责解释。

附件 6

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学位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何时取得何 专业职称				破格申报 职称		
满足何条 破格条件	符合《×××××申报评审条件》（渝职改办〔××××〕× ××号）第×条第×款。					
符合破格条件的 佐证业绩成果						
所在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主管部门 或人事代理 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力社保 (职改) 部门或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职改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须提交一式 2 份，并附相关破格材料 2 份。审批部门留存 1 份，进入申报材料 1 份。					

附件 7

重庆市档案专业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所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现职称	
申报职称		申报评审 专业方向	
01	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		11 份
02	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		2 份
03	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		1 份
0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05	《继续教育登记证》或《继续教育登记卡》、公需科目考试合格成绩单		1 份
06	任现职以来历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 份
07	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原件		1 份
08	论文、论著，学术、技术报告复印件		1 份
09	获奖、成果材料复印件		1 份
10	其他佐证材料（含基本工作量等）		1 份
备注	以上材料须用档案袋封装后，并于封面上粘贴《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